

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函〔2025〕12号

关于终止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预测预报，按照国家区域联防联控要求，济宁市于**2025年11月23日14时**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相关工作。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1月23日

